

106 學年度【寒假轉學生】辦理作業須知

一、申請表件繳交方式：

- (一)請於報到當日備妥『已填妥弱勢助學金申請表(請原學校出示證明與蓋章)及義守大學106學年第二學期學雜費繳費單』至報到會場弱勢學生助學金計畫處辦理。
- (二)若無法當天申辦，最遲於107年01月31日(三)前將『已填妥弱勢助學金申請表(請原學校出示證明與蓋章)及義守大學106學年第二學期學雜費繳費單』繳至本部生輔組辦理弱勢助學，以免影響到學生就學權益。

二、「寒轉生弱勢助學申請表」列印處：

<http://www.isu.edu.tw/>→在校學生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→弱勢學生助學計畫→106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表【寒假轉學生專用】(請同學務必先給原學校承辦人簽核確認後，方能於報到當天辦理義守大學106學年度「弱勢學生助學金」)。

三、寒假轉學生家庭年所得之級距、下學年補助金額如下：

- (一)第一級：家庭年所得30萬以下補助3萬5000元。
- (二)第二級：家庭年所得超過30萬元~40萬以下補助2萬7000元。
- (三)第三級：家庭年所得超過40萬元~50萬以下補助2萬2000元。
- (四)第四級：家庭年所得超過50萬元~60萬以下補助1萬7000元。
- (五)第五級：家庭年所得超過60萬元~70萬以下補助1萬2000元。
- (六)助學金規定請參閱：<http://www.isu.edu.tw/>→在校學生→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→弱勢學生助學計畫→義守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。

四、自104學年度起，申請弱勢助學通過之學生，不須負擔服務時數之執行。

五、依教育部規定，不得重複申請學雜費減免，若於106學年第一學期有辦理弱勢助學，但於106學年第二學期有其他較優的學雜費補助金額，同學務必先至生活輔導組取消義守大學弱勢助學申請並填寫切結書，再行辦理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。

六、本校承辦單位：日間部為生活輔導組，進修部為學生事務組，若有疑問，請洽：

- (一)日間部：生活輔導組 陳先生，電話：(07)657-7711轉2218。
- (二)進修部：學生事務組 伍先生，電話：(07)657-7711轉2524。